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大地纬
股票代码:688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29号鲁能科技大厦A座506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并计算持股数量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26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0月28日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分别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前次《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超过6个月,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仅就与前次《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同的部分作出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山大地纬	指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山大资本	指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高速集团、山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部分内容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山大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琦
成立日期	2019-07-08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29号鲁能科技大厦A座5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O5BWH6H
经营范围	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科技类企业的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大学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山东高速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部分内容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山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高速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部分内容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山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大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大学。山东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049570303U)成立于1901年,是一所历史悠久、学科齐全的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211工程”、“985工程”大学之一,为事业法人,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山东高速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业务性质
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9,791.03	100	商务服务业
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6,660.83	100	商务服务业
3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50,070.00	100	商务服务业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85,208.10	63.57	道路运输业
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252.52	55.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6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05.83	47.16	货币金融服务
7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8	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6,126.58	100	商务服务业
9	山东高速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11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7,881.17	100	道路运输业
12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00.00	60	商务服务业
13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327,851.26	100	道路运输业
14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15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2.5	43.38	其他金融业
16	山东高速齐鲁号欧亚班列运营有限公司	42,247.58	76.3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7	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	6,244.12	100	投资开发
18	山东高速蓬莱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19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	56.9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00	29.6	保险业
21	山东高速(BVI)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资本管理
22	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99,052.86	90.84	建筑施工
23	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18.29	100	房地产业
24	山东高速通汇富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70	资本市场服务
25	山东高速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26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350,444.2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7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8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2,899.99	100	批发业
31	山东高速新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32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500.00	88.5	商务服务业
33	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46	道路运输业
34	山东高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5	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998.89	100	商务服务业
36	山东高速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7	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	批发业
38	山东荣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9	山东高速宁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50.2	道路运输业
40	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40.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1	山东高速岚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42	山东高速新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04.00	51	商务服务业
43	山东高速华通航空有限公司	2,000.00	51	租赁业
44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052.63	95	商务服务业
45	山东高速济南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6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306,862.00	100	商务服务业
47	山东高速淄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批发业
49	山东高速东营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	山东高速烟台发展有限公司	30,180.00	100	商务服务业
51	山东高速潍坊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批发业
52	山东高速济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批发业
53	山东高速泰安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租赁业
54	山东高速威海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55	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房地产业
56	山东高速滨州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批发业
57	山东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58	山东高速聊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59	山东高速临沂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60	山东高速菏泽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61	山东高速集团(香港)公司	-	100	资本管理
62	山东高速岚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63	山东山高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体育业
64	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65	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	资本市场服务
66	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70	道路运输业
67	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1,912.38	100	道路运输业
68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98,520.00	51	REIT基金

注:仅列举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山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大资本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业务性质
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9,791.03	100	商务服务业
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6,660.83	100	商务服务业
3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50,070.00	100	商务服务业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85,208.10	63.57	道路运输业
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252.52	55.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6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05.83	47.16	货币金融服务
7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8	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6,126.58	100	商务服务业
9	山东高速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11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7,881.17	100	道路运输业
12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00.00	60	商务服务业
13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327,851.26	100	道路运输业
14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15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2.5	43.38	其他金融业
16	山东高速齐鲁号欧亚班列运营有限公司	42,247.58	76.3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7	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	6,244.12	100	投资开发
18	山东高速蓬莱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19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	56.9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00	29.6	保险业
21	山东高速(BVI)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资本管理
22	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99,052.86	90.84	建筑施工
23	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18.29	100	房地产业
24	山东高速通汇富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70	资本市场服务
25	山东高速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26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350,444.2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7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8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2,899.99	100	批发业
31	山东高速新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32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500.00	88.5	商务服务业
33	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46	道路运输业
34	山东高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5	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998.89	100	商务服务业
36	山东高速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7	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	批发业
38	山东荣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9	山东高速宁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50.2	道路运输业
40	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40.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1	山东高速岚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42	山东高速新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04.00	51	商务服务业
43	山东高速华通航空有限公司	2,000.00	51	租赁业
44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052.63	95	商务服务业
45	山东高速济南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6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306,862.00	100	商务服务业
47	山东高速淄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批发业
49	山东高速东营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	山东高速烟台发展有限公司	30,180.00	100	商务服务业
51	山东高速潍坊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批发业
52	山东高速济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批发业
53	山东高速泰安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租赁业
54	山东高速威海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55	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房地产业
56	山东高速滨州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批发业
57	山东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58	山东高速聊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59	山东高速临沂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60	山东高速菏泽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61	山东高速集团(香港)公司	-	100	资本管理
62	山东高速岚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63	山东山高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体育业
64	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65	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	资本市场服务
66	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70	道路运输业
67	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1,912.38	100	道路运输业
68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98,520.00	51	REIT基金

注:1、上表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其峰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周洪文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李广进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周婧	女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房建果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李怀峰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张仰进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赛志毅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谭现锋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王光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宋靖雁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外运伟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苏群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二)山大资本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琦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王帅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路军伟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宋锐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蒋红光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张灵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苏立利	女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孙贤荣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杨灿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王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高速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600350.SH	直接持股比例为63.57%
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	000498.SZ	直接持股比例为50.02%,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96%,合计持股比例为55.98%
3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高速	1576.HK	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齐鲁高速已发行普通股的38.92%
4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高控股	0412.HK	直接持股比例为22.68%,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0.70%,合计持股比例为43.38%
5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9677.HK	直接持股比例为35.56%,并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60%,合计持股比例为47.16%
6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高新能源	1250.HK	通过控股子公司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占山高新能源已发行普通股的56.97%
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环能	000803.SZ	通过控股子公司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山高环能已发行普通股的16.58%,同时与日信嘉锐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股比例为24.18%
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粤高速A	000429.SZ	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占粤高速A已发行普通股的9.68%
9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	NASDAQ:VNET	通过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0.30%

(二)山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大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大电力	301609.SZ	直接持股比例为30.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05.83	直接持股比例为35.56%,并通过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60%,合计持股比例为47.16%	银行业务
2	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90%	银行业务
3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693.08	9.90%	银行业务
4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569.47	15.55%	银行业务
5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00	29.6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

(二)山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充分发挥山东高速集团、山大资本的资源优势,积极促进山大地纬与股东之间的协同效用,实现公司提质发展,经山东高速集团和山大资本双方协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签订后山东高速集团、山大资本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29.58%。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高速集团和山大资本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签订后山东高速集团、山大资本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29.5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高速集团、山大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变,分别为98,362,459股、19,979,941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4.59%、4.99%,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9.5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东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2月10日,山东高速集团和山大资本协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双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采取一致行动及具体方案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山东高速集团、山大资本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29.5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一)一致行动的安排

1.协议双方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双方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双方所委派董事(如有)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协议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执行。

6.协议双方行使表决权时,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并发表意见的,应授权委托另一方按照一致行动意见代为行使。

7.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影响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山大地纬享有的其他财产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该等权益仍由各方单独享有。

(二)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协议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双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是不可撤销的。

(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若协议双方在山大地纬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协议另一方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协议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通知方作出受让意向,后续双方就交易方案进一步协商,逾期未作出前述书面答复的,视为其无条件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通知方有权自行转让其所持有的山大地纬股份。

3.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协议原件交由山大地纬董事会备案监管,并授权董事会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投票(如有)按照本协议约定作出修正,确保本协议一致行动事项得以有效执行。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本协议项下之陈述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给守约方或山大地纬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或山大地纬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合理可预期利益及为追偿损失而进行索赔、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2.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双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协议期限

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3年。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应当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未来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山大地纬业务独立

1、保证山大地纬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山大地纬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山大地纬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证山大地纬资产独立

1、保证山大地纬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山大地纬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山大地纬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山大地纬财务独立

1、保证山大地纬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山大地纬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山大地纬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4、保证山大地纬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山大地纬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山大地纬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山大地纬人员独立

1、保证山大地纬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保证山大地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山大地纬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本公司不干预山大地